

集贤县人民政府文件

集政呈〔2024〕54号

签发人：刘大海

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集贤县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县人大会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需要县人大会常委会审查批准。现将《关于集贤县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提请人大会常委会审议。



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集贤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集贤县财政预算特殊调整事项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基本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。2024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，经集贤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按上级部门要求，一次性入库土地、水资源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及新增三江连通项目耕地开垦费等因素，致使我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超收，需对年度预算进行调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调整预算 59,397 万元，调整为 142,000 万元，调增 82,603 万元。

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购买耕地指标、编外人员支出、以前年度专项支出、偿还历史陈欠和其他重点民生项目等亟需重点保障的领域。

二、调整后财政收支平衡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由原调整预算 374,484 万元，调整为 457,087 万元，调增 82,603 万元；财政总支出由原调整预算 374,484 万元，调整为 457,087 万元，调增 82,603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,预算平衡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按照现行财政体制,年末与省财政厅结算后,各项收支会有相应增减变化,资金使用情况也将按照规定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,县政府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。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,将继续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,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高质量完成年终预期目标,助推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以上调整事项,请人大常委会予审议。

